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097號

原告 鄭浩岳

被告 陳暉竣

被告 邱○○ 姓名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周○○ 姓名住居所詳卷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應由被告陳暉竣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7月2日16時宣判，茲因被告陳暉竣之姓名誤載為「陳暉浚」，故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暉竣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戶籍資料可稽，其於訴訟繫屬中已滿18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原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，然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陳暉竣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再開言詞辯論部分不得抗告，其餘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